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應否給予豁免，使甲公司不用遵守第 4.04(2)及 4.04(4)(a)條的規定，毋須將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購的業務的三年財務報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
上市規則	第 4.04(2)、4.04(4)(a)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甲公司不用將新收購業務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甲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豁免。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申請豁免第 4.04(2)及 4.04(4)(a)條的規定，以求毋須將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購的三項業務的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
2. 甲公司的理由如下：
  - a. **沒有財務資料** — 甲公司是在日常業務中自獨立第三者收購有關業務。有關收購按公平值定價，並已顧及地點及顧客流量等多項因素。甲公司難以從業權的前持有人及管理層中取得所有所需資料。
  - b. **重要性不大** — 甲公司認為業務的重要性不大。有關收購的總代價低於甲公司總市值的 1%，而所收購的總資產低於甲公司總資產的 1%。
  - c. **另作其他披露** — 甲公司將於其招股章程內提供有關被收購業務的其他資料，以補償未能將經審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這些資料包括：
    - (i) 詳細地址、資產淨值、總樓面及營業額(業績紀錄期的最後一年)；及
    - (ii) 可確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考慮的事宜

3. 應否給予豁免，使甲公司不用遵守第 4.04(2)及 4.04(4)(a)條的規定，毋須將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收購的業務的三年財務報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

## 適用的《上市規則》

4. 第 4.04(2)及 4.04(4)(a)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 分析

5. 第 4.04(2)及 4.04(4)(a)條沒有界定重要性的水平，即不論在最近期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收購的業務的規模如何，申請人概須將這些業務的三年財務資料包括在其會計師報告內。
6. 第 4.04(2)及 4.04(4)(a)條並未指定新收購業務的賬目須如何呈列。這些賬目可透過主要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或另一份會計師報告披露。大原則是所呈列的資料必須準確完備並以簡明的語言擬備。聯交所可能會就呈列的方法提出建議。
7. 聯交所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能會難以披露所收購業務過去的財務資料：
  - a. 所收購的是分割出來的業務，可能沒有個別的賬目及紀錄，或是編制個別賬目及紀錄並不實際；或
  - b. 業務購自不隨便提供業務賬目及紀錄的第三者。
8. 在履行第 4.04(2)及 4.04(4)(a)條的規定方面有困難的申請人可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豁免申請。
9. 規則豁免屬酌情給予，聯交所可駁回申請。下文將簡述多宗駁回申請個案。

## 個案 1

10. 申請人在最近期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購入一家公司的控股權。聯交所留意到所購入的總資產約佔申請人總資產的 10%。在會計師報告草擬本內，新購入的權益原本被當作整個業務紀錄期內均屬申請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般入賬。
11. 聯交所反對申請人採用此會計基準，並規定招股章程須提供 (a) 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 (b) 另外編制被收購公司在有關業務紀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 個案2

12. 申請人是根據 2007 年前的規則尋求在主板新上市的創業板發行人，並就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至發出上市文件期間訂立的所有收購事宜申請豁免不用遵守第 4.04(2) 條的規定。申請人列出這段期間多個擬購入的對象，全部均不超過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界線。
13. 聯交所駁回申請是因為：
  - a. 儘管作為創業板發行人，申請人毋須披露在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界線下的收購項目詳情，但其所獲待遇須與任何新的主板上市申請人相同；及
  - b. 申請人的積極收購策略並非充分理由可豁免其毋須將建議收購的資料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而聯交所亦不接受申請人以這樣做不切實際為理由。申請人應有能力可以在就建議中的收購事宜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取得會計師報告，而有關資料亦應包括在上市文件內。

## 資料應用

14. 聯交所考慮了下列多項因素：
  - a. **重要性不大** —— 若將第 14.07 條的多個規模測試計算有關收購，每個測試產生的比率都少於 1%。有關收購不會觸發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規定（界線為 5%）。此外，有關收購並不重大至甲公司須按第 4.28 條的規定編制備考賬目。
  - b. **另作其他披露** —— 甲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另作其他披露。除因沒有資料未能披露收購對象前兩個會計年度的純利(第 14.58(7)條的規定)外，甲公司另行披露的資料涵蓋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的的所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 c. **沒有資料的原因** —— 甲公司收購的業務購自獨立第三者，因此要取得這些業務過去的財務資料確有困難。
  - d. **個案 2 的情況特別** —— 個案 2 的申請人所申請的豁免涵蓋最近期審計賬目結算日至發出上市文件期間的所有潛在收購項目。這將包括聯交所考慮豁免申請時尚未確定的收購對象。甲公司尋求的豁免則只限於已完成的收購。

## 議決

15. 經考慮所有因素後，聯交所豁免甲公司不用將新收購業務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甲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豁免。